

关于对和田县红柳镇新疆博鑫世纪建设有限公司“11·25”物体打击事故等3起事故行政处罚处罚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来源	违法事实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	备注
1	新疆博鑫世纪建设有限公司	事故	和田县红柳镇新疆博鑫世纪建设有限公司“11·25”物体打击事故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600000元（陆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600000元	
2	新疆昆仑蓝钻矿业有限公司	事故	新疆昆仑蓝钻矿业有限公司安全总监王XX，分管公司安全管理工作，未履行职责。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59514元（伍万玖仟伍佰壹拾肆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59514元	
3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和田大红柳滩稀有金属矿采选冶工程项目部	事故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和田县大红柳滩稀有金属矿300万t/a采选工程建设项目部项目经理王XX，负责项目部全盘工作，未履行职责。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80504元（捌万零伍佰零肆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80504元	
4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和田大红柳滩稀有金属矿采选冶工程项目部	事故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和田县大红柳滩稀有金属矿300万t/a采选工程建设项目部安全总监刘X，分管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未履行职责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43606元（肆万叁仟陆佰零陆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43606元	
5	新疆博鑫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事故	新疆博鑫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张XX，分管公司安全管理工作，未履行职责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三条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43831元（肆万叁仟捌佰叁拾壹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43831元	
6	新疆博鑫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事故	新疆博鑫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王XX，分管公司安全管理工作，未履行职责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12407元（壹万贰仟肆佰零柒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12407元	
7	和田县喀什塔什乡新疆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事故	新疆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承包单位。对劳务分包单位日常检查不到位，存在检查宽松软现象。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毛XX，分管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41000元	

关于对和田县红柳镇新疆博鑫世纪建设有限公司“11·25”物体打击事故等3起事故行政处罚处罚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来源	违法事实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	备注
8	和田县喀什塔什乡新疆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事故	新疆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经和田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宜昌欣琪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作为劳务分包单位。对员工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交接班人员管理存在失管失控问题，非工作时间内工作人员随意流动管理制度，日存在欠缺，未落实公司设备检修维护制度，日常安全隐患排查不深不细。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	500000元	
9	和田县喀什塔什乡新疆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事故	新疆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经和田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宜昌欣琪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作为劳务分包单位。对员工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交接班人员管理存在失管失控问题，非工作时间内工作人员随意流动管理制度，日存在欠缺，未落实公司设备检修维护制度，日常安全隐患排查不深不细。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32000元	
10	和田县喀什塔什乡新疆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事故	新疆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经和田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宜昌欣琪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作为劳务分包单位。对员工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交接班人员管理存在失管失控问题，非工作时间内工作人员随意流动管理制度，日存在欠缺，未落实公司设备检修维护制度，日常安全隐患排查不深不细。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15000元	
11	和田县新疆光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事故	国道315线K2472+500米处（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226团境内）发生一起道路运输交通事故。经和田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新疆光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米XX未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相关责任。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15200元	
12	和田县新疆光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事故	国道315线K2472+500米处（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226团境内）发生一起道路运输交通事故。经和田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新疆光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凯XX未履行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的相关责任。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7200元	